

#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函

708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6樓之  
4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一段150號12樓  
聯絡人：陳欣玟  
電話：(02)2332-8558 分機319  
傳真：(02)2337-5152  
電子郵件：319@careernet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創政字第11200014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實施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制度作業要點」，修正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實施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制度作業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業奉總統112年6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6831號令公告，並經行政院112年7月19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1號令發布定自112年9月26日施行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112年9月26日起更名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。
- 二、修正之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實施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制度作業要點」自112年9月26日生效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總會長 陳麗如